

新移民在工作場所的權利

作者：Habiba Zaman*

卑詩失業率低、經濟增長強勁，經濟一片榮景，但卻有一個重要事實被忽略，就是：部分人士想賺錢過像樣的生活，要比其他省民困難，新移民就是其中之一。

加拿大統計局報告指出，在2006年，最近抵埠的移民（指那些來到加拿大只有5年或更短時間者）在融入勞動市場上遇到的困難最大，儘管他們擁有大學教育的比例，較在加拿大本地出生者高。

為什麼當移民對這個國家未來的健康發展，正扮演前所未有的重要角色時，新移民來到加拿大這個最繁榮的省分，卻發現難以獲得經濟保障？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，最近發表的一項研究則點出這個疑問的部分答案。

我們的研究—「卑詩移民在工作場所的權利」—將重點放在新近抵步的菲律賓籍移民上，並探討2002年卑詩「就業標準法」(Employment Standards Act，簡稱ESA)的修正，對他們的職場經歷有什麼影響。「就業標準法」設定最低工作條件—像是最低工資、工作時數、加班費、親子假、及法定假日。

我們調查、面談了130名菲籍新移民。他們的回答清楚表示，他們不但沒有得到安頓過渡期，反而面臨「過渡期懲罰」—他們發現自己被困在低薪工作循環的情況愈來愈嚴重，無法找到有保障、工資好、可以反映他們專業技能及教育水平的工作。許多人都同時做多分工，拼湊幾分兼職及臨時工作，只為糊口。

這些低薪工作不只工作環境艱困，且常常出現違反安全法規及就業標準法的情形。接受研究的受訪者中，不少人都在不安全的環境下工作：例如在沒有適當訓練下，被要求操作危險機器，或處理危險化學物質。多數人都不清楚就業標準法賦予他們的權利，而且那些權利曾經被侵犯者，也不願意舉報。

這些發現並不是太令人吃驚，因為從2002年起，省府便大幅減少職場監管，而這種監管，正有助確保人人遵守法律所訂的最低要求。

從2002年起，省府的政策令僱員舉報違法事件變得更為困難。僱主不再有義務在每個工作場所張貼就業標準資訊。更有甚者，若有工人覺得自己權利被侵犯（例如，如果他們沒有得到應得的工資，或是被迫不停工作、沒有休息），原本可以聯絡省府「就業標準局」(Employment Standards Branch) 取得協助；現在，你只能使用只有英文一種語言的「自助套件」(self-help kit)。使用這個套件，你必須

填完表格，然後交給你的僱主；只有在用這個方法處理問題無效時，你才可以尋求政府協助。想像一下，這個情況就有如：如果你要向警方舉報搶劫，你卻必須先填妥一份表格，然後拿著表格去找小偷，要求小偷還你財產不果後，警方才會介入一樣。

對於許多移民勞工來說，職場權利已經成為「紙上權利」。我們在諮詢過許多移民服務機構後，共同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。雖然，這些改變不會解決新移民面對的所有問題，但如果能夠獲得卑詩省府採用，則能夠大大提升新移民的經濟保障。這些建議包括：

- * 刪除首分工6元時薪的規定，且將最低工資增加到每小時10元。
- * 設置主動監管小組，他們可以隨機檢查工作場所的就業標準及安全法規違反情況。增加違例罰款。
- * 刪除「自助套件」規定，允許勞工可以直接向「就業標準局」舉報職場違例情況。同時，成立一個社區性、非牟利系統，向認為自己權利受到侵害的勞工，提供協助及倡議。
- * 透過資訊講座、將法規翻譯成適當語言、及廣泛散發，大幅增加就業標準法的公眾教育。恢復工作場所必須張貼勞動權利的要求。
- * 將上班工作的最低時間，由2個小時增加到4個小時。2小時的工資並不合理，特別當工人必須跋涉長距離才能到達工作場所。

2002年，省府表示就業標準法的修正，將有助僱主為卑詩勞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。事實是，這些新職位往往是低薪、不穩定、且不安全的工作，而削減職場保障所帶來的後果，卻往往是由新移民來承受。現在是政府採取行動、確保移民可以在合理、安全條件下工作的時候了。

* Habiba Zaman是西大婦女研究副教授。她與Cecilia Diocson、Rebecca Scott共同撰寫研究報告「卑詩移民的職場權利：以菲籍勞工為例」(Workplace Rights for Immigrants in BC: The Case of Filipino Workers)，這分報告可以在 www.policyalternatives.ca 取得。

這個研究是經濟保障計劃 (Economic Security Project) 的一部分。經濟保障計劃由加拿大另類政策研究中心 (CCPA) 與西大共同發起，主要由加拿大社會科學及人文研究委員會資助 (SSHRC)，研究同時獲得來自溫哥華基金會的撥款及研究過程中的重要協助。